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8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经审核发现，原公告中实际可行权期限时间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8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更正后：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8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更新后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6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没有变化。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其他公告内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1，期权代码：037249。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29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153,250份，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分为四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8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529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153,250份，行权价格为17.3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1，期权代码：037249。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9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153,250份，行权价格为17.39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9人)		1,661.3000	415.3250	25.00%	0.71%
合计(529人)		1,661.3000	415.3250	25.00%	0.71%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8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6月8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1)不低于100.00%或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2)不低于90.00% 考核指标达成率X：X=年度实际增长率/A：X≥100%→100%；80%≤X<100%→80%；X<80%→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4.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卓越、优秀、良好→个人可行权比例100%；合格→80%；不合格→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卓越、优秀、良好→个人可行权比例100%，首次授予人数529；合格→80%，0；不合格→0%，首次授予人数0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529人。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529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53,250份。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数为581,787,652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86,622,90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2日上午收市后，距离“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半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2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6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谢子龙先生

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

独立董事：谢子期先生

独立董事：任明川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立山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6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035189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一图读懂请用微信扫码观看。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共同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2、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4,356.11万元，总负债为642,159.87万元，净资产为192,196.2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07,643.50万元，营业利润为-44,821.99万元，净利润为-39,441.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6日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3、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42,913.29万元，总负债为794,926.58万元，净资产为147,986.7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770,115.10万元，营业利润为-78,378.73万元，净利润为-94,447.9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上饶捷泰为滁州捷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滁州捷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上饶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6,76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6.83%，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0日，时限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2026年6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